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 特殊教育学校绿蕴课程体系特色课程建设项目

## 服务合同

(编号: BCMG2025-002)

甲方: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方: 西安大学生创业培训基地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乙方：西安大学生创业培训基地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特殊教育学校绿蕴课程体系特色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CMG2025-00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概括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致力于推动本校特殊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在教育公平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的背景下，特殊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其发展水平直接影响着学校整体的教育质量和社会的文明程度。然而，当前我国特殊教育学校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及师资力量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难以满足特殊学生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因此，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迫切需要构建一套契合特殊学生身心发展特征、能够有效促进其全面发展的绿蕴课程体系。本项目致力于通过引入前沿的教育理念和技术手段，精心打造一套既具创新性又具实用性的特殊教育特色课程体系，以期提升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效果，为特殊学生的成长和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二) 乙方服务内容

1、整体教学设计：根据特殊学生的认知特点和学习需求，设计并开发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特色课程，包括基础型、拓展型和特色型课程等多元化课程内容。同时，注重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融合，形成一个完整的课程体系。

2、实地调研与课程体系构建：整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盘活相关资源，立足学情、校情，提出“绿色成长，成就更好的自己”办学理念，以“五育并举”作为学校课程育人实践的触发点，探索课程体系设计与研究，形成“绿蕴教育”课程体系。

3、视频录制：在开足开齐基础课程的基础上，发挥校内校外资源优势，根据不同年龄学段听障学生的特点，开发出拓展课程，并形成视频集。视频内容需清晰、完整，能够准确传达课程内容。每个年龄段（如小学、初中、高中）至少录制5门拓展课程，每门课程视频时长不少于30分钟。

4、课例撰写：在已形成课程的基础之上，进行配套课例撰写，编撰内容包括课程体系手册、教学方法指南等，确保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形成“人文底蕴、言语交往，数理基础、科学探索，音乐、美术、思想品德、行为习惯、身心健康、生涯规划、口语沟通、树立自信”十二个课程群的课例集。课例需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特殊学生的学习需求。每个课程群至少撰写3个课例，每个课例字数不少于2000字。

5、推广使用：在本校进行深入践行，并在兄弟学校进行推广使用。在本校推广时，至少组织2次教师交流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

50 名教师。在兄弟学校推广时，至少组织 1 次区域性的教师交流活动，活动人数不少于 50 名教师。同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后续跟进服务，确保课程体系的顺利实施。

### （三）对乙方服务的技术要求：

#### 1、教学设计技术要求

采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技术手段，确保课程设计的创新性和实用性。课程内容需符合特殊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促进其全面发展。

#### 2、视频录制技术要求

使用高质量的录制设备，确保视频画面清晰、音质良好。视频剪辑和后期制作需专业，提高视频的观赏性和教学效果。视频格式需兼容主流播放器，方便教师和学习者观看。

#### 3、课例撰写技术要求

课例需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符合特殊教育的教学要求。语言表达需准确、简洁，易于特殊学生理解和接受。同时，课例中需包含具体的教学方法和策略，以便教师参考和实施。

#### 4、推广使用技术要求

做好课程体系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同时制作宣传册和海报等宣传材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交流活动，确保课程体系的顺利实施。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为教师和学习者提供咨询和解答服务。同时，定期收集反馈意见，对课程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和优化。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596000.00)元整。

(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

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元。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收到服务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19200.00元。

(二)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大学生创业培训基地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72 3700 0000 160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行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其他补充条款。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其他补充条款。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9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8%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乙方联系人: 陈春蕾

联系电话: 15579880078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69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 ( ☒ 同意 ☐ 不同意 ) 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15579880078

传真: 029-85216860

微信号: 15579880078

电子邮箱: 1546158003@qq.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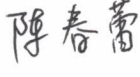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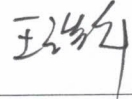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 采购人名称<br>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br>(盖章)<br> | 供应商全称<br>西安大学生创业培训基地有限公司<br>(盖章)<br> | 采购代理机构<br>陕西北辰明光项目管理<br>有限公司<br>(盖章)<br> |
| 地址：西安市咸宁中路<br>西段复聪路 1 号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br>兴善寺东街 69 号陕西<br>学前师范学院                                                                                    | 地址：                                                                                                                         |
| 被授权代表：（签字）<br>                | 被授权代表：（签字）<br>                      | 审核人：（签字）<br>                           |
| 电话：                                                                                                              | 电话：15579880078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029-85216860                                                                                                        | 电话：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br>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br>安八里村支行                                                                                       | 传真：                                                                                                                         |
|                                                                                                                  | 账号：6105 0172 3700<br>0000 1600                                                                                         |                                                                                                                             |
| 日期：2025年6月12日                                                                                                    | 日期：2025年6月12日                                                                                                          | 日期：2025年6月12日                                                                                                               |